

#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塹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豐濱鄉新社部落及復興部落執行里山倡議，希望透過護溪行動，整合溪流保育與部落文化，強化溪流生態管理深度，以杜絕外地採集者於大不岸溪及加溪塹流域進行大量的商業採集行為，嚴重破壞部落傳統領域之珍貴生態資源，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辦理新社部落會議，會議決議進行封溪護魚二年，並成立巡守隊進行巡護工作，以杜絕非法電、毒魚及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達到溪流資源永續發展效果。嗣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〇二五一七七一號核定，本府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農漁字第一一〇〇二五六五八一B號函發布本相關規定，公告禁漁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本縣豐濱鄉公所與當地居民協商及評估，建議本相關規定公告禁漁期間再延長二年，爰擬具本縣「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塹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修正草案。